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董事之調任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

1. 歐偉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2. 姚達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歐偉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繼續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歐偉明先生（「歐先生」），72歲，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歐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歐先生於企業發展及管理擁有近四十年經驗，彼曾任職廣東粵海地產集團及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彼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達十年，並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前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歐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參與若干知名物業項目的規劃

及發展，如廣州麗江花園、天河城廣場、珊瑚灣畔及逸翠灣。歐先生現為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歐先生自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彼除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以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能。除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外，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信納，沒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因素，適用於歐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上。因此，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證明使其信納，歐先生就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

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聘書。根據該委任聘書，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 180,000 港元。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合共 180,000 港元。彼之酬金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等因素，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交建議並經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歐先生持有本公司3,7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a)歐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c)歐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d)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e)概無有關歐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姚達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姚達星先生（「姚先生」，前名為姚達矩），30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並獲得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行政部門之副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業務拓展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及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姚先生將收取年薪 480,000 港元及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等因素，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交建議並經董事會決定。

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及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之兒子，姚漢明先生及羅惠萍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姚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姚浩婷女士之弟弟。

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持有本公司 1,65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33%。此外，姚先生於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11.77% 權益，而勝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5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a) 姚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c) 姚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d) 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e) 概無有關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姚達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李展強先生及姚浩婷女士；(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